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、微信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：陈强、吕忆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）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因公司2022年5月16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；2023年6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拟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，回购价格从6.98元/股调整为6.48元/股。

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，拟回

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 379.258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曹薇、邹雪梅为本计划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确认：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9.2589 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156,278,085 股变更为 1,152,485,496 股。注册资本由 1,156,278,085 元人民币变更为 1,152,485,496 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